

領 據

每個欄位皆須完整填寫！

茲領到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場地租借保證金

新台幣：壹萬元整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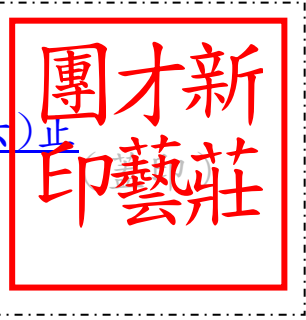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使用日期：109年1月11日(六)起至109年1月11日(六)止

承租單位：新莊才藝團

統一編號：33569841

保證金退款帳戶名稱須與收款收據、保證金收據之「繳款機關或繳款人」名稱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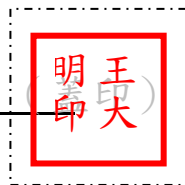


承租承辦人姓名：店小二 連絡電話：(02)2276-0182#314



身分證字號：F123456789

承租單位：會計 王大明



出納 錢多多



連絡地址：郵遞區號 24249

新北市 00000XXXXX

退還保證金電匯承租單位：

新莊才藝團 02403800024

※請附銀行存簿影本，以利辦理電匯退還保證金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2 5 日